## 关于开展2022年开放教育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分校、开放教育实验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综合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质量函〔2022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省校决定开展2022年分校综合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与对象

2022年10月11-14日，对象为各分校（含开放教育实验学院，下同）校本部及所属教学点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2021年综合教学检查问题整改情况

1.分校在2021年自检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。

2.2021年省校对分校综合教学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

（二）教学相关工作的组织与落实

1.落实学历教育“创优提质”战略的举措、案例、效果等。

2.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举措、效果。3.落实分校办学预评估问题整改措施与成效。

4.对所属教学点治理整顿的举措。

（三）教学管理与考核

1.落实“治招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检查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相关制度文件的建设与落实，招生宣传、入学资格审核、档案管理等工作，是否存在委托中介机构招生、违规跨区域办学、虚假承诺、费用收取不规范等情况。

2.落实“治学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1）2022年国开学习网教与学行为数据；

（2）2022年上学期面授教学材料：面授教学安排表、教案（示例）、学生（教师）签到表、听课评课记录材料等；

（3）2022年上学期实践教学材料：实践基地汇总表、实践活动安排、活动过程材料（现场照片、新闻通报等）、学生签到表、学生实践总结等；

（4）2022年上学期毕业论文（作业）工作材料：每学期毕业论文（作业）工作安排、指导教师配备表、初审教师安排表、集中指导课安排表、集中指导教案、个别指导记录（取样）、自主答辩安排表、自主答辩记录、上学期教师指导（初审、复审、答辩）酬金发放表等。

3.落实“治考”要求的举措与效果。重点检查分校相关文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，考点设置、保密要求落实、考试组织实施是否规范严格、考风考纪教育与考试违规违纪处理、形成性考核册存档是否齐全、评阅是否规范及成绩管理是否严格等。

（四）资源配置与使用

重点检查引导学生应用教材、资源进行学习，提升“主教材配置率”和教材、资源应用实效的举措与效果。

（五）网上教学检查

1.网上教学相关制度建设、落实和网上教学基本情况。

2.参与国开与省校网络教学团队，开展网上教学工作的举措、成效及相关典型案例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9月10日前，分校提交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1）；9月30日前根据体例及要求（见附件2）提交综合教学检查自检报告，两个材料均发至邮箱1270755288@qq.com。

2.听取综合教学检查工作汇报。

3.查阅相关档案材料。

4.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、管理人员座谈会。

5.随堂听课1-2门。

6.结合分校教学质量因子数据以及综合教学检查情况，检查工作结束时向分校反馈检查意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湖南开放大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

联系人：蒋露姣

联系电话：13974934331

QQ：1270755288@qq.com

[128.附件1：2022年综合教学检查联系人信息表.docx](http://file.hnrtu.edu.cn/uploadfile/files/20220907110759185.docx)

[128.附件2：2022年分校自检报告体例及具体要求.docx](http://file.hnrtu.edu.cn/uploadfile/files/20220907110827148.docx)

湖南开放大学

2022年9月6日